

## 臺中市第 10410-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交通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李委員克聰<sup>代</sup> 記錄：周威列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 第一案：台中烏日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區新建工程

#### （一）巫委員哲緯

Synchro 路口延遲估算，經檢核有部分輸入數據不合常理，如 C3-中山路/學田路口目標年開發後平日晨峰路口服務水準模擬輸入數據，與報告書 P.15 頁現況資料有所出入，數據顯為誤植，請確實檢核各項資料及模擬結果之正確性；另模擬採用之自然成長率 6%之推估方式為何，請於基地開發衝擊分析章節補充敘明。

#### （二）周委員榮昌

- 1、 報告書 P.3，圖 1.1-2 基地場區配置剖面示意圖，圖面樓層數與規劃有落差，請確依實況繪設。
- 2、 報告書 P.43，交通影響評估範圍於圖面之標示是否為 500 公尺，似有較大之情形，請再確認；另報告書內其他圖說之範圍標示似有落差，請修正一致。
- 3、 報告書 P.80，表 3.4-7 基地裝卸車輛停車供需檢討，其中一般倉儲物流營運之大貨車，其車位供給剛好等於需求，未來是否會

有所不足，可否再增加供給，請確認。

- 4、報告書 P.106，圖說方案名稱與前面章節不一致，應為誤植請修正。

### (三) 李委員克聰

前次審查意見第 3 點，有關基地周邊道路服務水準評估，現況以旅行速率評估，部分路段已達 F 級，惟目標年服務水準卻又改以 V/C 進行估算，使原 F 級之路段提升為 B 級，無法呈現真實狀況，此項問題於本次修正報告仍未加以檢討調整，請再確實修正。

### (四) 運輸管理科

請將本案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內容資料，納入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內。

### (五) 交通工程科

- 1、報告書內關於大型車輛轉彎軌跡模擬，其車輛長度之設定數值為何，請補充。
- 2、高鐵陸橋下橋處與高鐵一路路口之號誌時相規劃進行調整，且調整後路口延滯有增加情形，有無更佳方案以確保服務水準，請補充說明。

### (六) 交通規劃科

物流卸貨區規劃分為 A 區及 B 區，其運用上是以何者為主？另卸貨 A 區貨車倒車離場時，有無佔用車道影響其他車輛通行？

### (七) 公共運輸處

報告書 P.120，本案規劃巡迴接駁車，末班接駁車將配合大眾運輸末班車時間，請問其所指之大眾運輸為何（高鐵、臺鐵或公車），請補充。

（八）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 1、本案用地鄰近本市興建中之捷運工程，如本案工程施作期間與捷運施工工期重疊，應同步申請交通維持計畫並配合捷運工程之範圍及方式，避免造成交通壅塞。
- 2、高鐵一路係來往捷運 G17 車站之主要幹道，有關報告書第四章所提方案一之基地車輛出口位置，建議北移至高鐵一路車道範圍外，降低該路口發生意外之機率。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本案新建工程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2、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帶出工區外。
- 3、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它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結論：**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並請業務單位將修正報告送請巫委員哲緯及陳委員君杰審閱，確認修正無誤後通過。

六、散會：下午4時50分